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富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富柱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1. 本人基本情况

李富柱，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1995年7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陕西韩城矿务局，担任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江苏师范大学，担任教师；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江苏大学，担任教师。

2. 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人参加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富柱	7	7	0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职责要求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就 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业绩预告、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审议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第三季度报告、财务决算与预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1 日），本人召集并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殷鸟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包括：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本人独立行使职权，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发生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包括审计范围、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关键审计事项等，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主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进行。公司 2025 年共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会、参加专门委员会、财务分析会议等方式，现场工作共计 18 天。现场工作期间，本人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财务及内控资料，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内审人员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2. 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等的沟通，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 积极学习证监会、北交所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北交所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具体包括：

2025年2月28日，参加北交所组织的“领航2025年第1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

2025年4月1日，参加东吴证券组织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防范违法违规风险”培训；

2025年6月30日，参加江苏证监局组织的走访上市企业“宣讲最新监管要求”培训。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及时提供会议材料、经营数据及相关文件，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经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对财务信息进行了充分审议。相关报告的决策、执行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合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独立性，能够公正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提名殷鸟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公司聘任杜芸芸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审议程序合规（董事薪酬方案因全体董事回避直接提交股东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安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富柱

2026年4月23日